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31号

当事人：柳州天悦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D1KGNU61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夏荣路8号红星天悦B区5栋1-3

经营者：黎琼

身份证号码：4524*****220

2026年5月8日，本局到当事人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夏荣路8号红星天悦B区5栋1-3的经营场所开展药械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负责人黎琼陪同检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药品拆零专柜发现有同仁堂®牛黄解毒片、冠隆®复方穿心莲片、白云山®复方丹参片、佑华®维生素B2片4款药品已拆零且超过有效期；在处方药专柜发现有禅方®骨刺平片3瓶超过有效期。经现场请示局领导批准，本局依法对当事人上述涉案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强制〔2026〕57号）。

2026年5月15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6年6月5日，因扣押期限届满，本局依法延长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三十日至2026年7月7日，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延强〔2026〕43号）。2026年7月7日，因扣押期限届满，本局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了《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解强〔2026〕67号）。

本局先后于2026年5月26日、6月3日对负责人黎琼询问调查，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材料核查，本局基本掌握了案件事实。

经查明，2026年5月8日本局到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其经营场所（药品拆零专柜、处方药专柜）待售药品已经超过有效期，详情如下：1.同仁堂®牛黄解毒片1盒，已拆零，规格：每板装10片 每盒装12板，企业名称：北京****公司制药厂，国药准字Z11020452，产品批号：2023.02.26,23120867，有效期至2026.01，剩余1板；2.冠隆®复方穿心莲片1瓶，已拆零，规格：100片/瓶，企业名称：广西****公司（原广西****有限公司），国药准字Z45021380，产品批号：231102，生产日期：2023.11.17，有效期至2025.10，剩余36片；3.白云山®复方丹参片1瓶，已拆零，规格：薄膜衣小片 每片重0.32g（相当于饮片0.6g），包装：高密度聚乙烯瓶，每瓶装60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广州****有限公司，国药准字Z44023372，产品批号：E23A012，生产日期：2023.05.09，有效期至2026.04.D，剩余41片；4.佑

华®维生素 B2 片 1 瓶，已拆零，包装：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100 片/瓶，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公司，国药准字 H51020831，产品批号：231007，生产日期：2023.10.08，有效期至 2025.10.07，剩余 12 片；5.禅方®骨刺平片 3 瓶，包装：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每瓶装 100 片，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广西****公司，国药准字 Z45020722，产品批号：231202，生产日期：2023.12.06，有效期至 2025.11，零售价 6 元/瓶，会员价 5.9 元/瓶。

当事人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从广东****公司购进涉案同仁堂®牛黄解毒片（批号：23120867）1 盒、2024 年 2 月 3 日购进涉案冠隆®复方穿心莲片（批号：231102）5 盒、2024 年 2 月 5 日购进涉案白云山®复方丹参片（批号：E23A012）6 盒、2024 年 1 月 31 日购进佑华®维生素 B2 片 2 盒（批号：231007）、2024 年 2 月 5 日购进禅方®骨刺平片 5 盒（批号：231202）。其中，涉案批次冠隆®复方穿心莲片 4 盒、涉案批次白云山®复方丹参片 5 盒、涉案批次禅方®骨刺平片 2 盒未拆零，均在有效期内销售。因临近有效期，当事人将涉案同仁堂®牛黄解毒片 1 盒、冠隆®复方穿心莲片 1 盒、白云山®复方丹参片 1 盒、佑华®维生素 B2 片 2 盒拆零销售，已拆零销售药品均在有效期内销售。本局调查发现当事人涉案白云山®复方丹参片规格为 60 片/瓶，本局依法扣押 41 片，已拆零销售应为 19 片，但拆零销售记录为 18 片，当事人解释拆零销售中有掉落，未注意。本局扣押当事人涉案同

仁堂®牛黄解毒片（批号：23120867）1盒，已拆零，规格：每板装10片 每盒装12板，剩余1板，进价**元/盒，拆零售价为1.195元/板，涉案货值金额为1.195元；扣押涉案冠隆®复方穿心莲片（批号：231102）1盒，已拆零，规格：100片/瓶，剩余36片，进价**元/盒，拆零售价为0.016元/片，涉案货值金额为0.576元；扣押涉案白云山®复方丹参片（产品批号：E23A012）1盒，已拆零，规格60片/瓶，剩余41片，进价**元/盒，拆零售价为0.1105元/片，涉案货值金额为4.531元；扣押涉案佑华®维生素B2片（产品批号：231007）1盒，已拆零，包装：100片/瓶，剩余12片，进价**元/瓶，拆零售价为0.0359元/片，未实际销售过期药品，涉案货值金额为0.431元；扣押涉案禅方®骨刺平片3瓶，进价**元/瓶，售价：6元/瓶（零售价），5.9元/瓶（会员价），涉案货值金额为18元。综上，当事人未实际销售涉案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涉案货值金额为24.733元，违法所得为0元。

另查明，当事人购进药品，索取、查验、留存了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随货同行单等材料，建立并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黎琼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负责人黎琼身份。

2.《现场笔录》（检查时间：2026年5月8日）、《证据提取

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8日,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强制〔2026〕57号),证明:(1)本局2026年5月8日到当事人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夏荣路8号红星天悦B区5栋1-3的经营场所检查的事实;(2)本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药品拆零专柜发现有同仁堂®牛黄解毒片、冠隆®复方穿心莲片、白云山®复方丹参片、佑华®维生素B2片4款药品已拆零且超过有效期以及在处方药专柜发现有禅方®骨刺平片超过有效期的事实;(3)涉案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品名、规格、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批号、数量等;(4)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案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3.《询问笔录》(询问时间: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3日)、广东****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等进货查验资料复印件、广东****公司销售单(随货同行单)(销售单号:ZXD202410222041131807、ZXD202402022027081261、ZXD202402042153266150、ZXD202401311009390270、ZXD202402042153266150)复印件、当事人《质量管理体系》复印件、《天悦药房店药品拆零销售登记表》复印件、广州****公司的药店收银软件(“掌店易 Pro”)销售记录打印件、《不合格药品报损审批表》和《不合格药品报告表》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购进涉案药品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的事实;(2)当事人建立过期药品管理制度、拆零药品



管理制度的事实；(3)当事人未实际销售涉案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事实；(4)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违法事实、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4.《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26日，证据名称：我局办案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12315系统查询当事人既往行政处罚、近2年投诉举报信息截屏)，证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本局认为上述证据已经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6年8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33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同仁堂®牛黄解毒片、冠隆®复方穿心莲片、白云山®复方丹参片、佑华®维生素B2片、禅方®骨刺平片超过有效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规定的劣药。当事人销售上述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构成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开展调查，如实陈

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劣药合法购进，产品合格，当事人未实际销售劣药，截止目前，本局未接到关于当事人销售劣药的投诉举报，违法情节轻微；且当事人系首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并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国药监法〔2024〕11号）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四）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修订版）》第四条对销售劣药的行为具有“（一）涉案药品风险性低，且尚未销售或使用的；（二）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处低于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的规定，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符合可以依法减轻情形。全面衡量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并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①同仁堂®牛黄解毒片（拆零药品，产品批号：2023.02.26,23120867）1板；②冠隆®复方穿心莲片（拆零药品，产品批号：231102）36片；③白云山®复方丹参片（拆零药品，产品批号：E23A012）41片；④佑华®维生素B2片（拆零药品，产品批号：231007）12片；⑤禅方®骨刺平片（产品批号：231202）3瓶；

2.罚款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